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朝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朝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

01 為高中畢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2號

22 被 告 黃朝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朝銘於民國113年8月27日22時起至翌（28）日0時許，在  
29 其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住處，飲用威士忌2杯約50  
30 0ml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2  
31 8）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1 路，欲自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工廠，返  
02 回其上址住處。嗣於同日20時37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家  
03 園路3段101巷涵洞前，遭警攔檢盤查，經警於同（28）日20  
04 時37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為每公升0.41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朝銘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9 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0 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11 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2 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各1紙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  
14 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陳楚妍